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兆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佳貴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5年度司票字第6627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系爭二紙本票所表彰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抗告人有爭執，且依票據法第95、124條規定，相對人未曾持系爭二紙本票原本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從未將系爭2紙本票提示予抗告人，故相對人不得向抗告人主張票據權利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提示證券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執票人應持本票原本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。本票縱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執票人仍應於法定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又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時，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明，惟仍應具備已向發票人為付款提示而未獲付款之要件。至所謂付款提示，係指執票人持票據原本向付款義務人現實提出並請求付款，以表彰其為票據權利人；此與聲請本票裁定時是否須提出付款

提示之證明，係屬二事，應予區別。又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；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應於法定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。是就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須先向發票人為付款提示而未獲付款，始具備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要件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本票裁定時，僅泛稱「經提示請求還款後，詎料票款本金及利息仍未獲清償」、「至今均未獲兌現，雖屢為催討仍未置理」等語，未具體說明其曾於何時、何地及以何方式持系爭本票原本向抗告人請求付款。相對人既未具體陳明付款提示之基本事實，原審即無從形式判斷系爭本票是否已因提示而屆清償期，以及相對人是否具備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法定要件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發回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處理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		（新臺幣）				
001	113年12月13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3月21日	未記載	
002	114年3月20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3月21日	未記載	